

朔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抓实抓细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的通知

# 朔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朔汛办〔2022〕11号

## 朔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力抓实抓细 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力抓实抓细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通知》（晋汛〔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实抓细防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坚决打赢防汛抗旱这场硬仗，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力抓实抓细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的通知》（晋汛〔2022〕3号）



#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晋汛〔2022〕3号

##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全力抓实抓细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6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对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近期，我国一些地方发生洪涝地质灾害。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提前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灾害隐患巡查排险，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高降雨、台风、山洪、泥石流等预警预报水平，加大交通疏导力度，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灾害发生后，



要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灾，严防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同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返贫和“大灾之后有大疫”。

6月12日，国家防总下发通知，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要求。省委、省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高度重视。6月23日，林武书记就做好我省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去年应对汾河流域最强秋汛的经验教训，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和临灾“关停”等刚性约束，突出抓好河湖洪水、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和旱涝急转防范等工作。6月24日，蓝佛安省长在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性，对去年秋汛洪涝灾害进行复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扎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好防汛抗旱各项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要求深刻总结去年防汛救灾的经验教训，抓实抓细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坚决打赢防汛抗旱这场硬仗，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思想**

当前，全省已进入防汛关键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到做好今年防汛救灾工作的特殊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牢防汛抗旱重大政治责任，未雨绸缪、科学谋划，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层层压紧压实防汛抗旱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按照“地方主责、政府主抓、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和“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要求，全链条压紧压实防汛抗旱责任，特别要夯实基层防汛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每一处危险区、每一个隐患点。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熟知承担的职责，深入到责任区域，对责任、预案、物资、队伍、人员转移避险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带班值班，严肃防汛纪律，因履职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三、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在前期开展汛前检查的基础上，针对极端暴雨可能导致的堤防决口、水库失事、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



单和整改台账，强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督促限期整改、消除隐患、防控风险。严格落实汛期险情巡查报告制度，强化重要防洪工程、重点区域部位、重要行业领域等的巡查防守，做到险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 **四、抓紧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做好预案衔接，按照国家防办印发的指导意见，抓紧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落实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把气象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并结合当地承灾能力合理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落实落细响应行动措施，明确暴雨橙红预警情况下果断实施“关、停”等强制措施。已经完成预案修订但没有细化实化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的，要抓紧通过印发补充规定等方式予以完善；正在修订但预计出台时间滞后的，要加快推进，主汛期前必须完成。

#### **五、要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气象水文监测预报，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联合滚动会商研判。充分发挥已建的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加强局地短历时突发暴雨洪水和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的临灾监测预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村到户到人。要突出做好旅游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工程施工人员等预警信息传递工作，切实解决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落地问题。



各级防指要完善跨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及时组织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合会商，科学把握天气变化趋势，精准研判防汛形势，针对每场强降雨或洪水过程明确防御重点方向和重要部位，科学有效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 六、加强防洪工程科学调度和运行管理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防洪工程，充分发挥工程拦洪削峰错峰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加强水库工程汛期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调度规程和汛期运用计划调度，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库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加强防洪工程巡查防守，发生重大险情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严禁迟报瞒报。要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全面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防止重要堤防决口、水库跨坝事件发生。

## 七、突出做好人员转移避险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预防为主、避险为要的原则，强化主动转移避险工作，细化人员转移安置方案，一旦强降雨达到阈值或发生异常险情时，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特别要针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落实“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转移安置人员安全管理，严防灾害危险解除前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 **八、全力组织防汛抢险救援**

要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电力、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生命线工程防洪安全。各级防指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系统掌握抢险救援队伍、施工企业等抢险救援力量，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协调全局，建立工作对接机制，确保灾害发生时，迅速组织协调各类应急力量，开展险情处置、水域救援、搜救解困、道路疏通等应急处突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专业救援力量的对接，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能迅速组织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要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在当地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要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确保关键时刻能调得出，用得上。

## **九、做好救灾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灾害发生后，要对紧急转移安置、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和倒损房屋等建立台账，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医。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抢修受损的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要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衔接，及时做好受灾群众的帮扶和社会救助，防止因灾返贫。要高度重视卫生防疫工作，特别是受灾群众安置点，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和灾后防疫，从严从紧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大灾之后有大疫”。



## 十、多措并举抓好抗旱工作

要高度关注近期高温天气变化，根据本地水源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特别是要针对土壤墒情处于干旱状态的情况，抓住有利气象条件，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科学安排水利设施灌溉，最大限度减少旱情损失。要调度好各类水利工程，在确保水库防洪安全前提下，积极稳妥提高水库蓄水防旱抗旱能力。要保障城乡用水安全，合理调配地表水、地下水，统筹安排城乡生活、工业、农业和生态用水，做好农村饮水和田间工程、渠系的修复、清淤、疏浚，打通输水“最后一公里”。同时，要抓好“三夏”生产，毫不松懈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密切关注农业气候条件，加快完成秋粮播种收尾，精心做好作物田间管理，全力确保秋粮再获丰收。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6月26日印发



朔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